

特別預算之提出是否應以制定特別條例為前提之探討

三、近年特別條例規範重點及排除財政紀律相關法規概況

(一)近年特別條例規範重點

觀察中央政府自提出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以來，共計提出 18 項特別條例(以下稱近次特別條例)，各該特別條例所規範內容，概可歸納為執行期間、辦理事項、經費需求上限等(詳表 3)。

表 3 近次特別條例規範之重點事項彙整表

特別條例名稱	執行期間	主要辦理事項	經費需求上限(億元)
1.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	89/2 - 95/2	災後重建：住宅、基礎設施、復建貸款等	1,000
2. 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	90/10 - 100/10	河川整治、分洪、土地徵收、補償	未規範
3.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	92 - 93	防疫與紓困(醫療、隔離補償、產業紓困等)	500
4.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	93 - 98	擴大公共建設投資、加速既有計畫	5,000
5.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	95/1 - 103/1	水患治理：河川、雨水下水道、治山防洪、農田排水等	1,160
6.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	95/1 - 101/1	石門水庫與集水區治理(清淤、治山、保育等)	250
7.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	97/12 - 98/9	發放消費券(促進國內消費)	每人領取 3,600 元
8.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	98 - 101	擴大公共建設、就業刺激等	5,000
9.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	98 - 101 (延長至 103/8)	災後重建(道路、住宅、農業、基礎設施等)	1,200
10.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	99 - 105	水庫清淤、集水區整治、供水穩定化	540
11. 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	103 - 108	流域整體治理(河川、區域排水、雨水下水道、農田排水)	660
12.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	106 - 114	軌道、水環境、綠能、數位、城鄉、育兒、食品安全、人才就業等	8,400

特別條例名稱	執行期間	主要辦理事項	經費需求上限 (億元)
13. 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	109 - 115	採購 F-16V 等新式戰機、系統、後勤、訓練	2,500
14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	109/1/15 - 111/6/30(條例期間,含多次追加)	防疫、紓困、振興(振興券等)、產業補助	8,400
15.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	111 - 115	採購精準飛彈、艦艇、國造/採購裝備、後勤等	2,400
16. 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	112 - 114	疫後振興、就業、產業升級、社會韌性措施	3,800
17.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	114/8 - 116/12	災後救助、家園復建、道路與基礎設施修復、農林水利等	600
18.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	114/3 - 116/12	支援供應鏈、能源、民生、產業與勞工、穩定物價等措施	5,700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表內各項特別條例規定內容。

(二) 近次特別條例排除適用財政紀律相關法規之情形

經檢視近次特別條例內容概有排除適用公共債務法、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、地方制度法等財政紀律相關規範之情形，包括排除年度舉債額度限制、非經常性財源不得充經常支出限制、經費流用及流用比率限制、補助地方事項之限制、各級政府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、中央執行機關不受代行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，以及不受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限制等(詳表 4)。

表 4 近年特別條例排除適用之財政紀律相關法規情形表

法律名稱及條次	條文規定內容	排除規定摘要
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	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，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%。	排除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
預算法第 23 條	政府經常收支，應保持平衡，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，資本收入、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。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，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。	排除非經常性財源不得充經常支出之限制
預算法第	總預算內各機關、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	排除經費流

法律名稱及條次	條文規定內容	排除規定摘要
62 條	費，不得互相流用。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，不在此限。	用限制
預算法第 63 條	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，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，而他科目有賸餘時，得辦理流用，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%，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 20%。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，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。	排除經費流入、流出比率限制
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0 條	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，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。但以下列事項為限： 一、計畫效益涵蓋面廣，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。 二、跨越直轄市、縣(市)或二以上縣(市)之建設計畫。 三、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。 四、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，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。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	排除補助地方事項之限制
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	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： 一、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，歸中央。 二、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，歸直轄市。 三、由縣(市)立法並執行者，歸縣(市)。 四、由鄉(鎮、市)立法並執行者，歸鄉(鎮、市)。 前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，其經費之負擔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屬委辦事項者，由委辦機關負擔；屬自治事項者，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。 由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，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按比例分擔之。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 2 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，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。	排除各級政府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
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	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，其適於代行處理者，得分別由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；逾期仍不作為者，得代行處理。但情況急迫時，得逕予代行處理。 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。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。 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、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，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，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，直至代行處理完竣。	中央執行機關不受代行政程序及經費負擔之限制

法律名稱 及條次	條文規定內容	排除規定 摘要
	<p>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，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，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，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)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，如認為有違法時，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。</p>	
財政紀律 法第 14 條第 2 項	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，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，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，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%。	不受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限制

說明：表內條文內容均為特別條例制定時之規定，故與現行法律或有差異。
資料來源：法源法律網。